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水電管制要點

97.6.20 第二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培養學生愛惜資源與節約之良好習慣，加強宿舍設備維護，確保使用安全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七點第三款，訂定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水電管制要點』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學生宿舍之水、電設備使用與維護區分為公共區域及學生寢室兩部分。
- 三、本校各校區學生宿舍公共區域之設備保管、檢查、維修、開啟與關閉，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員負責，並由輔導員督導。
- 四、公共區域設備使用規定，由各學生宿舍自治組織(管理委員會)依據下列原則訂定與公告：
  - (一)共同討論室、團體會議室：開放時間為 06:00~24:00。(不含自修室桌燈)
  - (二)體適能室：開放時間為 08:00~22:00。
  - (三)配膳室：僅提供蒸、煮、溫熱食物，禁止煎、炒、炸等烹調食品。
  - (四)交誼廳：開放時間為 06:00~24:00。
  - (五)熱水供應：不分冬夏一律在 15:00~隔日 01:00。
  - (六)電梯：三樓以下不停(開、關舍及開放時例外)
  - (七)冷氣空調：室溫 28°C 才開啟(若場地為封閉無窗通風者例外)
- 五、各學生宿舍之設備更新、維修與水、電使用所需經費，由生活輔導組依據購置成本、維修期程與使用時間，估算每年度經費額度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列入各棟宿舍收費計算，並得依物價及使用成本調整。
- 六、學生寢室使用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各種用電設備，應自行檢查維護清潔，若有不當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。
  - (二)宿舍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音機、電鬍刀、電腦及學校提供或學務處核可之電器可使用外，寢室內嚴禁使用電鍋、電爐、電壺、電熱水瓶、電冰箱、電熨斗、電視機、烤箱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電暖氣及其他高耗電之電器用品，以免發生危險；學生不得擅接電源或使用違規電器；需增加用電設備時，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，經派電工檢查用電負荷量及安全程度，奉核准後始可施作裝置，違反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  - (三)個人離開寢室或就寢時應將個人使用電器設備關閉，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規辦理。
  - (四)寢室內使用電器用品時必須有人看管，離開寢室，必須將室(大)燈、抽風機及冷氣機等共用設備電源關閉，以維安全。
- 七、各學生寢室所使用之電費，由各宿舍每月派員抄表及公告，每學期離宿前以寢室為單位依據用電度數至宿舍辦公室繳交電費，未繳交者以未按規定辦理離宿沒收宿舍保證金，並通知出納組管制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八、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，宿舍管理員、宿舍幹部、宿舍輔導員及師長，得不定期抽查學生寢室，凡有違規使用電器者，限一週內撤除，逾期者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論處。離開寢室未關閉電器被查獲有承認者扣 4 點，否則全寢室扣 4 點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住宿暨服務輔導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